

# 彰化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行政罰鍰處分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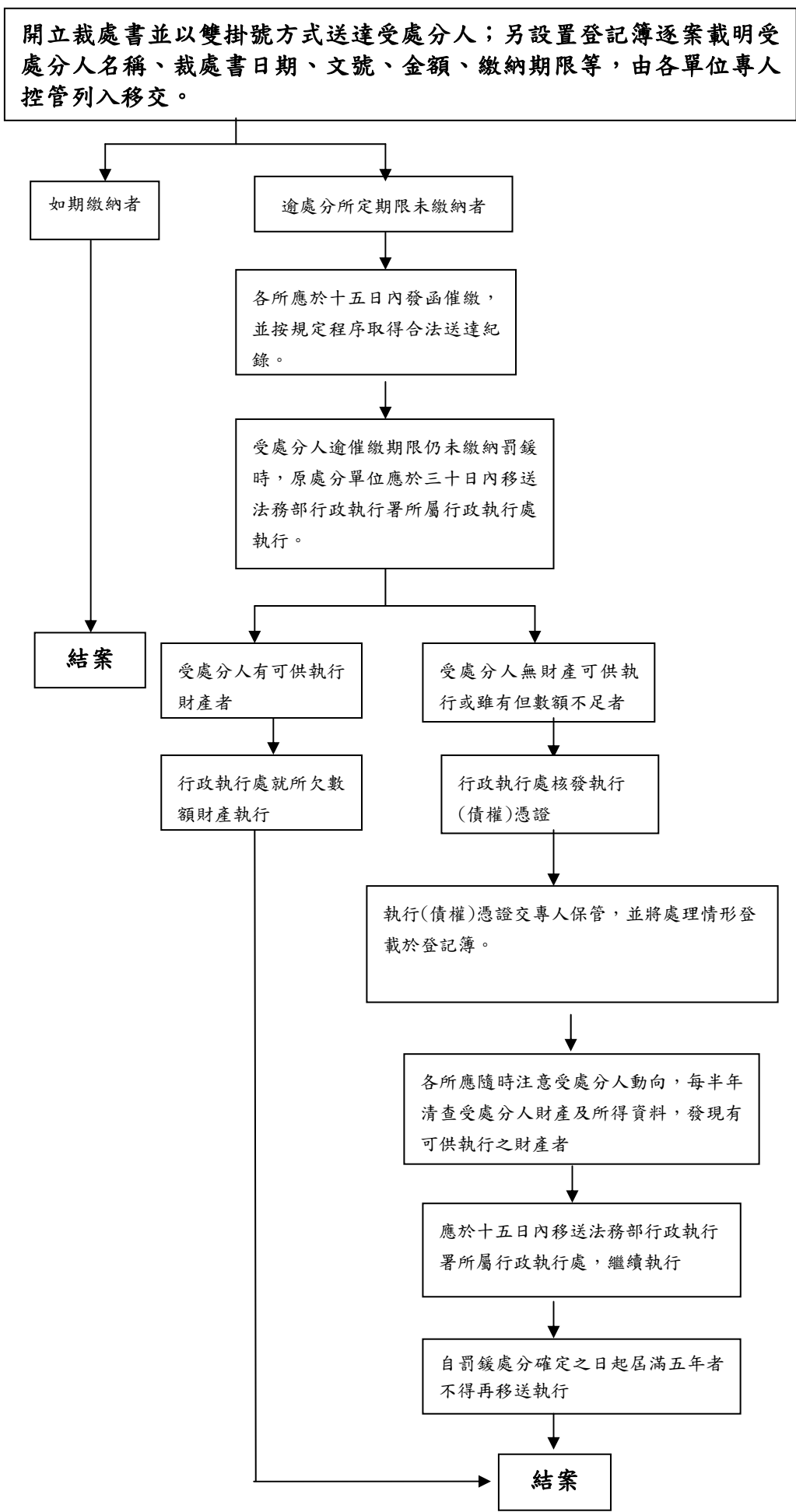
99 年 5 月 20 府地籍字第 0990122649 號函訂定

- 一、彰化縣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為辦理依土地法第 73 條開立之行政罰鍰及其他應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處分（以下簡稱行政罰鍰處分），其管理、送達、催繳、移送等行政執行作業，特訂定本程序，以貫徹公權力並落實裁罰及處分之目的。  
行政罰鍰處分案件之管理、送達、催繳、移送行政執行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辦理。
- 二、各所之行政罰鍰處分應設置登記簿，逐案編號（例如：99 年度彰地一字第 No. 00001 號）並載明受處分人名稱、裁處書日期、文號、金額、繳款期限及後續辦理情形，由專人控管並列入移交。  
各所應於次月十日前，按月編製行政罰鍰執行情形月報表，除業務單位留存 1 份外，並逕送出納留存 1 份。
- 三、行政罰鍰裁處書及其相關文書之送達方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並應檢附送達證書以資證明。
- 四、各所辦理行政罰鍰處分移送行政執行業務，除第九點外，期限如下：
  - （一）經確定罰鍰事實所開立之行政罰鍰處分，於合法送達後，若受處分人逾期未繳納罰鍰，應於十五日內另定繳納期限，向受處分人為催繳通知。
  - （二）受處分人逾催繳期限仍未繳納罰鍰時，應於三十日內移送行政執行業務。
  - （三）受處分人繳清罰鍰者，應於三日內行文通知行政執行處，停止執行。
- 五、各所辦理第四點第二款移送行政罰鍰處分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行政罰鍰裁處書及其送達證書。
  - （二）催繳通知書。
  - （三）受處分人最近年度之財產所得資料。
  - （四）受處分人最近年度之戶籍資料或公司營業登記資料。
  - （五）其他相關文件。前項移送之行政罰鍰處分，應隨案檢附郵資三百六十元（三十四元郵票十張及五元郵票四張）。
- 六、辦理第四點第二款之事項時，移送之行政罰鍰處分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受處分人逾期未繳納罰款。
  - （二）已合法送達。
  - （三）經催繳後仍逾期未繳納罰款。
  - （四）其他依規定發生有應移送執行之情事者。
- 七、行政執行程序不因受處分人提起行政救濟而停止。  
各所認為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時，得敘明理由並檢附該案件之相關文件，簽請主管核可停止行政執行，並於七日內通知行政執行處及受處分人。
- 八、各所為配合查封、鑑價、拍賣或其他行政執行事項，應指派人員配合執行，必要時得提供車輛協助行政執行處辦理之。
- 九、各所移送行政罰鍰處分予行政執行處後，如受處分人無財產可供行政執行，或雖有財產經行政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時，於管轄行政執行處核發之執行（債權）憑證後，應指定專人保管，並將處理情形登載於第二點登記簿。  
依前項規定取得執行憑證之罰鍰案件，各所應隨時注意受處分人之財產，每半年應清查受

處分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如發現受處分人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應於十五日內移送行政執行處。

- 十、依第九點規定移送行政執行，其執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時，應於取得管轄行政執行處核發之執行（債權）憑證後，另應依前點規定辦理。

# 彰化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行政罰鍰處分移送行政執行作業流程圖



○○地政事務所 ○○年度行政罰鍰案件登記簿

案件編號	受處分人名稱	裁處書日期	發文字號	罰款金額(元)	繳款期限	繳款日期	截至目前之辦理情形	已取得執行(債權)憑證之文號	備註

**填表說明：**

- (1)表列「案件編號」欄，請依年度別逐案編號。如跨年度時應自001號依序逐案編號。
- (2)表列「繳款期限」欄，請填列處分書之繳款到期日。
- (3)表列「已取得執行(債權)憑證之文號」欄，係指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處後，受處分人取得該處核發執行(債權)憑證
- (4)案件如有註銷、調整及其他說明事項者，請於備註欄載明。

移送案號

## ○○地政事務所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義 務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或 代 表 人	
姓名或名稱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職 業			
身分證統一號 碼或營利事業 統 一 編 號			
住 居 所 或 事 務 所、 營 業 所 地 址 及 郵 遞 區 號	住：  居：	住：  居：	
執行標的物 所 在 地		執 行 處	
		收 案 日 期	
義務發生之 原因與日期		行政處分或 裁定確定日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確定
		繳 納 期 間 屆 滿 日	年 月 日
		徵 收 期 間 屆 滿 日	年 月 日
		應 納 金 額	(細目詳如附件)
移 送 法 條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法第○○條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憑證編號：_____	
		催 繳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催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催繳
		催 繳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催繳 <input type="checkbox"/> 明信片或信函方式催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方式為_____)
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 有義務之證明文件及送達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 證明文件及送達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義務人之財產目錄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簿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義務人之戶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保全措施之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執行(債權)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保 全 措 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限制出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禁止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擔保 <input type="checkbox"/> 已假扣押 <input type="checkbox"/> 已勒令停業		
此 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政執行處	
主任 ○ ○ ○			

配合執行人員：○○○ 聯絡電話：○○○○○○○○○○

繳款方式及專戶：○○○○○○○○○○○○○○○○○○○○○○○○○○○○○○

移送案號

## ○○地政事務所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填寫範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義 務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或 代 表 人	
姓名或名稱	張三		
出生年月日	50.05.05		
性 別	男		
職 業	商		
身分證統一號 碼或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A123456789		
住 居 所 或 事 務 所、 營 業 所 地 址 及 郵 遞 區 號	住：104 台北市德惠街○號 居：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號2樓	住：	居：
執行標的物 所 在 地	如附件財產目錄所載	執 行 處 收 案 日 期	
		行政處分或 裁定確定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6年5月1日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確定
義務發生之 原因與日期	違反土地法第73條第2項規定，本所開 立○○年○○月○○日○○○字第 No. XXXXXXXXXX 號裁處書。	繳 納 期 間 屆 滿 日	96年4月10日
		徵 收 期 間 屆 滿 日	年 月 日
		應 納 金 額	20,000 元 (細目詳如附件)
移 送 法 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11條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憑證編號：_____	
		催 繳 情 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經催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催繳
		催 繳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催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信片或信函方式催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方式為_____)
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 有義務之證明文件及送達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 證明文件及送達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義務人之財產目錄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簿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義務人之戶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保全措施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債權)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保 全 措 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限制出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禁止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擔保 <input type="checkbox"/> 已假扣押 <input type="checkbox"/> 已勒令停業		
此 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政執行處	
主任 ○ ○ ○			

配合執行人員：○○○ 聯絡電話：○○○○○○○○○○

繳款方式及專戶：○○○○○○○○○○○○○○○○○○○○

移送案號

## ○○地政事務所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填寫範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義	務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或	代	表	人
姓名或名稱	張三股份有限公司		張三								
出生年月日			50.05.05								
性別			男								
職業			商								
身分證統一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12345678		A123456789								
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及郵遞區號	設：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 1 段○號 2 樓		住：104 台北市德惠街○號 居：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 1 段○號 2 樓								
執行標的物所在地	如附件財產目錄所載		執行處								
			收案日期								
義務發生之原因與日期	違反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本所開立○○年○○月○○日○○○字第 No. XXXXXXXXXXX 號裁處書。		行政處分或裁定確定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5 年 12 月 15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確定						
			繳納期間		95 年 12 月 14 日						
			徵收期間		年 月 日						
			屆滿日								
移送法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		應納金額		100,000 元 (細目詳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								
			執行憑證編號：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及送達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及送達證明文件		催繳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經催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催繳						
			催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催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信片或信函方式催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方式為 )						
保全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限制出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禁止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擔保		<input type="checkbox"/> 已假扣押		<input type="checkbox"/> 已勒令停業		
此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行政執行處 主任 ○ ○ ○											

配合執行人員：○○○ 聯絡電話：○○○○○○○○○○○○○○○

繳款方式及專戶：○○○○○○○○○○○○○○○○○○○○○○○○○○○○○○

○○地政事務所公示送達證書

法令依據	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至第 82 條。
公示送達之 當事人	
公示送達之 文書	
事由	<p>對於當事人○○○應送達之文書，因</p> <p><input type="checkbox"/>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p> <p><input type="checkbox"/>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 86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p> <p><input type="checkbox"/>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p> <p><input type="checkbox"/>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p> <p>本所○年○月○日府○○字第○○○號公告已於○年○月○日黏貼於本所公布欄，特製作本證書證明。</p>
製作本證書單位人員蓋章及單位戳章	<p>承辦人：                      課長：                      秘書：                      主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地政事務所</p>
<p>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p>	

註：「製作本證書人員蓋章」欄之職級，請依各機關編制情形自行修正調整。



○○地政事務所－行政罰緩執行情形月報表

中華民國 99年 月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課別名稱)	(自99年1月26日起算)上期累計件數						本月件數				(自99年1月26日起算)累計至本月件數								備註事項
	已收繳罰緩件數			進行訴願或行政訴訟件數(4)	已移送執行件數(5)	未移送執行件數(6)=(1)-(2)-(3)-(4)-(5)	已收繳罰緩件數			進行訴願或行政訴訟件數(10)	已開立罰緩件數(11)=(1)+(7)	已收繳罰緩件數			進行訴願或行政訴訟件數(14)=(4)+(10)	移送前收繳率(15)=[(12)+(13)]/(11)	已移送辦理強制執行率(16)=(5)/[(1)-(2)-(3)-(4)]	已收繳+已移送件數執行率(17)=[(12)+(13)+(14)+(5)]/(11)	
	已開立罰緩件數(1)	已全部收繳罰緩件數(2)	已收繳但未繳納手續費之罰緩件數(3)				已開立罰緩件數(7)	已全部收繳罰緩件數(8)	已收繳但未繳納手續費之罰緩件數(9)			已開立罰緩件數(12)=(2)+(8)	已收繳但未繳納手續費之罰緩件數(13)=(3)+(9)						
						0					0	0	0	0	0.00%	0.00%	0.00%		
						0					0	0	0	0	0.00%	0.00%	0.00%		
						0					0	0	0	0	0.00%	0.00%	0.00%		
						0					0	0	0	0	0.00%	0.00%	0.00%		
						0					0	0	0	0	0.00%	0.00%	0.00%		
						0					0	0	0	0	0.00%	0.00%	0.00%		
						0					0	0	0	0	0.00%	0.00%	0.00%		
						0					0	0	0	0	0.00%	0.00%	0.00%		
						0					0	0	0	0	0.00%	0.00%	0.00%		
						0					0	0	0	0	0.00%	0.00%	0.00%		
						0					0	0	0	0	0.00%	0.00%	0.00%		
						0					0	0	0	0	0.00%	0.00%	0.00%		
						0					0	0	0	0	0.00%	0.00%	0.00%		
						0					0	0	0	0	0.00%	0.00%	0.00%		
						0					0	0	0	0	0.00%	0.00%	0.00%		
						0					0	0	0	0	0.00%	0.00%	0.00%		
						0					0	0	0	0	0.00%	0.00%	0.00%		
						0					0	0	0	0	0.00%	0.00%	0.00%		
						0					0	0	0	0	0.00%	0.00%	0.00%		
						0					0	0	0	0	0.00%	0.00%	0.0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00%		

- 填表說明(資料統計自99年1月26日起算)：
- 1、「上期累計件數」，係自99年1月26日起算，累計至上月底之行政罰緩件數。
  - 2、「本月件數」，係本月之行政罰緩件數。
  - 3、「累計至本月件數」，係上期累計+本月之行政罰緩件數。
  - 4、「已開立罰緩」件數，係已開立之罰緩件數。
  - 5、「已收繳罰緩」件數，分列為2項：
    - (1)「已全部收繳罰緩」件數：係已全部收繳罰緩之件數。
    - (2)「已收繳但未繳納手續費之罰緩」件數：係經由劃撥或其他匯款方式所收繳之罰緩，因義務人未另行支付手續費，以致未能全部收繳入庫之罰緩件數。(不含部分清償)
  - 6、「進行訴願或行政訴訟」件數：係已開立裁處書且尚未移送執行前之罰緩案件，目前仍進行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中之罰緩件數。
  - 7、「已移送執行」件數：係於時效內已移送法制室或行政執行處辦理強制執行之罰緩件數。
  - 8、「未移送執行」件數：係於時效內已開立而未收繳、未核准分期付款、未進行訴願或行政訴訟且未移送執行之罰緩件數。
  - 9、「移送前收繳率」：係已收繳罰緩件數／已開立罰緩件數之比率。
  - 10、「已移送辦理強制執行率」：係於時效內已移送法制室或行政執行處辦理強制執行之罰緩件數執行率。
  - 11、「已收繳+已移送件數執行率」：係【(上期+本月)已收繳件數+已核准分期付款且按期支付件數+進行訴願或行政訴訟件數+(上期)已移送執行件數】／累計已開立罰緩件數之執行率。

填表人：  
聯絡電話： 單位主管：

移送案號：

○○地政事務所

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案件 全部  
部分 銷案通知書（稿）

姓名或名稱	出生年月日	職業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及郵遞區號	
義務人						
法定代理人 或代表人						
義務發生之 原因與日期 (請註明處 分書發文字 號)	移送日期		移送文號			
	原限繳訖日		繳納日期		應納金額	
	全部／部分 銷案理由				已繳金額	
					尚欠金額	

此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正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處  
副本：本所第○課

主任 ○ ○ ○

# 彰化縣政府送達證書

受送達人名稱姓名地址		○○○ 彰化縣○○○號	
文 號		○○年○月○日○○○○○字第 09900○○○○○號	
送 達 文 書 (含 案 由)		違反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裁處書	
原寄郵局日戳	送達郵局日戳	送達處所 (由送達人填記)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記載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送：	送達人簽章
		送達時間 (由送達人填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送 達 方 式			
由 送 達 人 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上 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 記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會晤本人, 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 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 之接收郵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雇人 (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或受雇人收領 後, 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 由送達 人記明其事由		送達人填記: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 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 拒絕收領經送達人將文書留置於送達 處所, 以為送達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人 拒絕收領 <input type="checkbox"/> 受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 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 人員, 已將該送達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 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 由拒絕收領, 並有難達留置情事, 已 將該送達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派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鄉 (鎮、市、區) 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鄉 (鎮、市、區) 公所 村 (里) 辦公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郵局	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 一份黏貼於應 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 其就業處所門首, 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交由鄰居轉 交或 <input type="checkbox"/> 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 他適當位置, 以為送達。
送 達 人 注 意 事 項		一、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 送達人應即將本送達證書, 提出於交送達 之行政機關附卷。 二、不能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 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 提出於交送達之行政機關附卷, 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請繳回○○○地政事務所○○課 地址：○○○○○○○○○○○○○○○○號

單位：○○課 承辦員：○○○

交郵送達格式